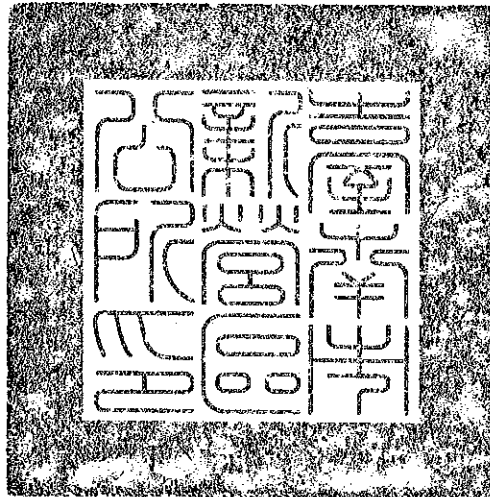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306133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胡(芝)麻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8日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報胡(芝)麻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。
- 二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胡(芝)麻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三萬元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  - (四)申報期限：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。
- 四、應備齊文件：
  - (一)負責人印章、身分證、金融機構存摺（非新營農會者須扣除轉帳手續費）。
 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（需第一類並且為1個月內）或土地所有權

裝

訂

線

狀。

(三)農戶種稻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之農戶留存聯(紅單)。

(四)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(五)承租國有土地或三七五租約均需檢附有效期間租賃書。

(六)土地坐落於急水溪河川區域者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(七)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(八)申請農業設施損害者，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容許使用者，應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。

五、敬請以廣播及張貼公告方式宣導轄內民眾周知。

# 區長翁振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